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情

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三）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十四）管理新疆艺术剧院。

（十五）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部门的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 12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部门本级下设 20 个处室，分别是：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文化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

发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推广与对外交流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革命文物工作处、文物安全监督处、维稳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0 家，纳入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4、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5、新疆画院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9、新疆艺术剧院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12、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部门编制数 1309，实有人数 2088 人，其中：在职 1137 人，减少 165 人；退休 934 人，减少 112 人；离休 17 人，减少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2,38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
一般公共预算	52,381.8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1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71.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912.71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09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5,889.24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55,064.58	支出总计	55,064.5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55,064.58	52,381.87				120.00	1,471.83	1,09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							43.8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80							43.80
201	31	05	专项业务	43.80							43.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912.71	46,273.80				120.00	1,471.83	1,047.0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7,694.51	45,055.60				120.00	1,471.83	1,047.0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887.18	2,887.18						
207	01	03	机关服务	512.29	512.29						
207	01	04	图书馆	2,972.84	2,972.84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124.36	579.10					1,471.83	73.43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3,528.46	12,844.81				120.00		563.65
207	01	08	文化活动	69.19	69.1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055.75	3,055.75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49.76	1,249.76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70.93	70.93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2.77	172.77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70.98	20,360.98						410.00
207	02		文物	1,138.20	1,138.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138.20	1,138.2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0	15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0	158.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29	123.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4	33.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4	33.7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8	18.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6	1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9	26.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9	26.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49	26.49						
230			转移性支出	5,889.24	5,889.24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889.24	5,889.24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89.24	5,889.2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5,064.58	20,311.77	34,75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		43.8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80		43.80
201	31	05	专项业务	43.80		43.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912.71	20,092.94	28,819.77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7,694.51	20,092.94	27,601.57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887.18	2,887.18	
207	01	03	机关服务	512.29	282.79	229.50
207	01	04	图书馆	2,972.84	2,052.84	920.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2,124.36	579.10	1,545.26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3,528.46	9,554.81	3,973.65
207	01	08	文化活动	69.19	69.1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055.75	2,505.75	55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49.76		1,249.76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70.93	70.93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2.77	172.77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70.98	1,917.58	18,853.40
207	02		文物	1,138.20		1,138.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138.20		1,138.2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0	15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0	158.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29	123.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4	33.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4	33.7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8	18.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6	1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9	26.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9	26.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49	26.49	
230			转移性支出	5,889.24		5,889.24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889.24		5,889.24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89.24		5,889.24
-----	----	----	-----------------------	----------	--	----------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2,38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2,381.8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73.80	46,27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0	158.6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4	33.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9	26.4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5,889.24	5,889.24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52,381.87	支出总计	52,381.87	52,381.8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2,381.87	20,311.77	32,070.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73.80	20,092.94	26,180.8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5,055.60	20,092.94	24,962.66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887.18	2,887.18	
207	01	03	机关服务	512.29	282.79	229.50
207	01	04	图书馆	2,972.84	2,052.84	920.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579.10	579.1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2,844.81	9,554.81	3,290.00
207	01	08	文化活动	69.19	69.1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055.75	2,505.75	55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49.76		1,249.76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70.93	70.93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2.77	172.77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360.98	1,917.58	18,443.40
207	02		文物	1,138.20		1,138.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138.20		1,138.2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0	158.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0	158.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29	123.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4	33.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4	33.7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8	18.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6	1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9	26.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9	26.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49	26.49	
230			转移性支出	5,889.24		5,889.24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889.24		5,889.24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89.24		5,889.2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0,311.77	15,934.73	4,377.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66.17	14,366.17	
301	01	基本工资	4,314.90	4,314.90	
301	02	津贴补贴	1,520.95	1,520.95	
301	03	奖金	433.26	433.26	
301	07	绩效工资	2,778.30	2,778.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9.06	1,589.0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92.48	492.4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7.89	857.8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7.24	667.2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33	234.3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91.78	1,191.7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98	28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7.04		4,377.04
302	01	办公费	151.04		151.04
302	02	印刷费	10.50		10.50
302	05	水费	141.07		141.07
302	06	电费	446.46		446.46
302	07	邮电费	102.30		102.30
302	08	取暖费	757.13		757.1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08.71		1,508.71
302	11	差旅费	239.44		239.44
302	16	培训费	3.85		3.8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8		1.08
302	28	工会经费	190.67		190.67
302	29	福利费	170.99		170.9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8		102.0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5		27.6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07		524.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8.56	1,568.56	
303	01	离休费	208.03	208.03	
303	05	生活补助	11.94	11.9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198.74	1,198.7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9.85	149.8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项目 名称	合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 服务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 支出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本 性支 出 （基 本建 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 业补 助 （基 本建 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2,070.10	1,325.46	28,390.64	2,280.00			7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6,765.60	150.24	24,335.36	2,28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76.36		20,833.16	43.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9,658.16		19,658.16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449.76		449.76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	800.00		800.00								

				目											
207	01	12	文化和旅 游市场管 理	自治 区网 络文 化市 场监 管平 台运 行经 费	80.0 0		80.0 0								
207	01	99	其他文 化和旅 游支 出	自治 区旅 游发 展专 项资 金	18,3 28.4 0		18,3 28.4 0								
207	02		文物		1,13 8.20		1,09 5.00	43.2 0							
207	02	04	文物 保护	丝绸 之路 新疆 段项 目运 转经 费	55.0 0		55.0 0								
207	02	04	文物 保护	自治 区文 物保 护专 项资 金	1,04 0.00		1,04 0.00								
207	02	04	文物 保护	文物 保护 野外 看护 人员 补助 费	43.2 0		43.2 0								
207	99		其他文 化旅 游体 育与 传媒 支 出		80.0 0		80.0 0								

207	99	99	其他 文化 旅游 体育 与传 媒支 出	其他 项目	80.0 0		80.0 0								
230			转 移性 支出		5,88 9.24	150. 24	3,50 2.20	2,23 6.80							
230	02		一般 性转 移支 付		5,88 9.24	150. 24	3,50 2.20	2,23 6.80							
230	02	47	文化 旅游 体育 与传 媒共 同财 政事 权转 移支 付支 出	三馆 一站 免费 开放 自治 区配 套资 金 （地 州 的）	1,78 0.60		1,78 0.60								
230	02	47	文化 旅游 体育 与传 媒共 同财 政事 权转 移支 付支 出	自治 区旅 游发 展专 项资 金	1,67 1.60		1,67 1.60								
230	02	47	文化 旅游 体育 与传 媒共	自治 区文 物保 护专 项资 金	50.0 0		50.0 0								

			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 付支出												
230	02	47	文化旅 游体育 与传媒 共同财 政事权 转移支 付支出	自治 区非物 质文化 遗产保 护专项 经费	150. 24	150. 24									
230	02	47	文化旅 游体育 与传媒 共同财 政事权 转移支 付支出	文物保 护野外 看护人 员补助 费	2,23 6.80		2,23 6.80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图 书馆(新 疆维 吾尔自 治区古 籍保护 中心)		920. 00		920. 00								
207			文化旅 游体		920. 00		920. 00								

			育与 传媒 支出												
207	01		文化 和旅 游		920. 00		920. 00								
207	01	04	图书 馆	自治 区文 化信 息资 源共 享专 项经 费	300. 00		300. 00								
207	01	04	图书 馆	新疆 图书 馆免 费开 放运 行经 费	620. 00		620. 00								
			新疆 维吾 尔自 治区 文化 馆		200. 00		190. 70				9.30				
207			文 化旅 游体 育与 传媒 支出		200. 00		190. 70				9.30				
207	01		文化 和旅 游		200. 00		190. 70				9.30				
207	01	09	群众 文化	免费 开放 运行 保障 经费 （含 特批 人员	200. 00		190. 70				9.30				

				费 用)											
			新疆 画院		15.0 0		15.0 0								
207			文化旅 游体育 与传媒 支出		15.0 0		15.0 0								
207	01		文化和旅 游		15.0 0		15.0 0								
207	01	99	其他 文化和旅 游支出	新疆 画院 创作 经费	15.0 0		15.0 0								
			新疆 维吾尔 自治 区文化 和旅 游厅 机关 服务 中心		229. 50		229. 50								
207			文化旅 游体育 与传媒 支出		229. 50		229. 50								
207	01		文化和旅 游		229. 50		229. 50								
207	01	03	机关 服务	机关 运行 成本 性支 出	229. 50		229. 50								
			新疆		3,29	1,17	2,06				53.20				

			艺术 剧院		0.00	5.22	1.58								
207			文 化旅 游体 育与 传媒 支出		3,29 0.00	1,17 5.22	2,06 1.58				53.20				
207	01		文化 和旅 游		3,29 0.00	1,17 5.22	2,06 1.58				53.20				
207	01	07	艺术 表演 团体	木卡 姆团 综合 业务 楼运 行补 助	200. 00		200. 00								
207	01	07	艺术 表演 团体	艺术 剧院 运行 经费	590. 00		546. 40				43.60				
207	01	07	艺术 表演 团体	其他 项目	200. 00		200. 00								
207	01	07	艺术 表演 团体	自治 区本 级政 府购 买演 出	342. 00	179. 00	159. 00				4.00				
207	01	07	艺术 表演 团体	自治 区本 级政 府购 买演 出	200. 00	180. 00	20.0 0								
207	01	07	艺术 表演 团体	自治 区本 级政 府购 买演 出	170. 00	72.0 0	94.4 0				3.60				
207	01	07		自治	390.	324.	66.0								

			艺术表演团体	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00	00	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其他项目	400.00		40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120.00	70.00	5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408.00	350.22	55.78				2.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	270.00		270.00								

				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100.00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0		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100.00		100.00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550.00		538.50				11.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00		538.50				11.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50.00		538.50				11.5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	新疆美术馆馆藏	200.00		200.00								

			念机 构	收购 专项 经费											
207	01	09	群众 文化	免费 开放 运行 保障 经费	350. 00		338. 50				11.5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49.06		147.08		147.08	1.9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5,064.5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收入预算 55,064.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2,381.87 万元，占 95.13%，比上年预算减少 2815.40 万元；主要原因 4 家事业单位划入新成立的新疆文博院。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事业收入 120.00 万元，占 0.22%，比上年预算减少 834.20 万元；主要原因 4 家事业单位划入新成立的新疆文博院，因疫情影响事业收入大幅减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71.83 万元，占 2.67%，比上年预算减少 62.67 万元；主要原因 4 家事业单位划入新成立的新疆文博院。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090.88 万元，占 1.98%，比上年预算减少 1631.84 万元；主要原因 4 家事业单位划入新成立的新疆文博院。

三、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支出预算 55,064.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311.77 万元，占 36.89%，比上年预算减少 2348.18 万元；主要原因 4 家事业单位划入新成立的新疆文博院。

项目支出 34,752.81 万元，占 63.11%，比上年预算减少 557.54 万元；主要原因 4 家事业单位划入新成立的新疆文博院。

四、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381.8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381.8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73.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艺术创作、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旅游产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33.7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26.49 万元，主

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转移性支出 5,889.2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五、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2,381.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31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48.18 万元，下降 10.36 %。主要原因是：4 家事业单位划入新成立的新疆文博院。

项目支出 32,07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7.54 万元，下降 1.71 %。主要原因是：4 家事业单位划入新成立的新疆文博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73.80 万元，占 88.3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60 万元，占.30%。

3、卫生健康支出 33.74 万元，占.06%。

4、住房保障支出 26.49 万元，占.05%。

5、转移性支出 5,889.24 万元，占 11.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887.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6.1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自治区文物局和新疆旅游执法总队并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12.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32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原自治区旅发委机关服务中心并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1年预算数为2,972.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1.09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图书馆二期投入使用。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1年预算数为579.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99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增加。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1年预算数为12,844.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6.1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增加文化宣传补助经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1年预算数为69.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3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增加文化活动经费。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1年预算数为3,055.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9.21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增加自治区美术馆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1,249.7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1年预算数为70.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8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增加旅游宣传经费。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72.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3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增加培训经费。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0,360.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34.27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减少专项业务费和应付合同质保金专项经费等项目安排。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1,138.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23.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84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5.3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8.9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4.7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6.4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1、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889.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5.24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增加艺术创作专项扶持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六、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311.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3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377.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通过开展常态化系统维护，及时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维护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加强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简称“网吧”）的内容监管，促进网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 5 万元，开展软件应用调研评估费 6 万元，设备设施更换 10 万元，运维费 59 万元，共计 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 月

（二）项目名称：丝绸之路新疆段项目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做好“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及环境整治工作，加大设施建设，实施监测、本体保护、信息采集、对外展示等，加大具有潜在旅游价值的遗产地的保护利用，做好全疆濒危文化遗产的抢险加固。

预算安排规模：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分配情况：丝绸之路项目运转业务经费 35 万元，丝绸之路项目运转公用经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 月

（三）项目名称：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地州的）

设立的政策依据：实现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经费全部到位，保障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780.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分配情况：地市级“三馆一站”合计 38 个（其中 8 个美术馆、图书馆 14 个、文化馆 16 个；县（区、市）“三馆一站”合计 237 个（其中美术馆 47 个、图书馆 91 个、文化馆 99 个）；乡镇文化站 994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66 个。按地市级免费开放 50 万元/馆标准，县市级免费开放 20 万元/馆标准，乡镇、街道文化站（中心）免费开放 5 万元/站标准，2021 年度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共计 12576 万元，按中央、地方 8：2 分担比例，中央补助资金 10088 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 1780.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 月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高自治区文化旅游资源知名度，促进自治区文化旅游发展，吸引海内外游客到自治区参观游览

预算安排规模：20,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分配情况：旅游产业发展引导性资金 9600 万元旅游业发展促进资金 3820 万元旅游信息化建设资金 2649 万元旅游统计专项经费 2600 万元

行业管理及其他旅游业务运行资金 13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5 月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组织实施科实吐尔烽火台、霍拉山佛寺遗址维修加固以及沙雅县乌什喀特古城、博斯坦古城遗址保护标志及界桩建设等 4 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开展巴里坤仙姑庙、地藏王菩萨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系统以及重点文物建筑微型消防站建设，健全第八批国保、区保保护标志及界桩等 100 余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设实现全疆国保单位安全巡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文物保护单位的破坏；提升部门博物馆展陈水平及安防设施，加快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为正确宣传丝绸之路沿线历史，制作数字化丝绸之路线路及遗迹电子地图，规范博物馆相关内容；继续开展全疆博物馆绩效考评、项目验收、鉴定建档工作，使博物馆工作更加规范化组织文物宣传、出版图书、项目督查检查、人员培训抢救性保护加固工程

预算安排规模：1,0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分配情况：应急抢险资金预算 200 万元文物保护业务经费预算 433 万元文物宣传经费预算 225 万元出版图书预算 25 万元文物安全经费预算 10 万元博物馆业务开展经费预算 1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 月

（六）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 月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对部分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已公布且在世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部分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和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进行补助、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疆非遗展示周、天山南北贺新春——新疆非遗春节年俗展主场活动，深入推进非遗保护工作，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预算安排规模：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分配情况：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 230 万元

传承人补助经费 150 万元

非遗基地补助经费 40 万元

展示推广补助经费 1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 月

（八）项目名称：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实现全区 475 处野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有专人看护、日常巡查，提高巡查看护员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预算安排规模：2,2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专项补助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等 475 处)测算标准：全区现有无人值守的 475 处，一处 2 人，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 $950 \text{ 人} \times 2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2280 \text{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950 人

补贴标准：2000/月

补贴范围：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

补贴方式：对个人家庭补助

发放程序：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为指引，坚持文化润疆，加强区直各院团艺术创作经费投入

预算安排规模：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分配情况：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创作 100 万元

主题歌舞晚会及歌曲、舞蹈、莱帕尔等小节目创作费用 100 万元

歌剧团音乐剧《守界人》及歌曲、舞蹈、小品、情景剧等小节目创作费用 140 万元

话剧团话剧《林基路》创作排演及小型剧目创作排演 120 万元

杂技团杂技晚会《江山如画》及小型杂技、魔术、滑稽、舞蹈、歌曲等小节目创作费用 100 万元

民乐团交响音乐会 50 万元

木卡姆艺术团歌曲、舞蹈小节目创作经费及《且比亚特》排演经费 60 万元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美术创作 80 万元

美术馆展览费用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 月

（一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部印发《"十三五"时期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规划》、《关于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通知》、《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新疆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美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3〕1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六次全国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价标准细则》

预算安排规模：6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一十二）项目名称：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含特批人员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

1、自治区财政厅发文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区预算编制工作的意见。

2、根据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本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4、文化部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的要求。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纪要新党常【2011】25号第二十五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二）。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9.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新疆画院创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办{2008{88}}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分配情况：绘画材料 $0.15 \text{ 万元} \times 17 \text{ 人} = 2.55 \text{ 万元}$ ；创作地租车费 $15 \text{ 天} \times 0.2 \text{ 万元} = 3 \text{ 万元}$ ；住宿费 $15 \text{ 间} \times 0.02 \text{ 万元} \times 15 \text{ 天} = 4.5 \text{ 万元}$ ；装裱费（精品） $0.02 \text{ 万元} \times 80 \text{ 幅} = 1.6 \text{ 万元}$ ；作品运输费 1 万元；展览费 2.35 万元。共计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预【2010】60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18】84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29.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1年度，预计将胜利路文化大院出租房屋进行维修维护；暖气管道维修更换；消防设备维修维护；排水设施维护；电梯维护；人防监控设备维护；厅办公楼维修维护；房屋附属设施维修；附属设施绿化；地下车库整修；支付房屋租赁纠纷律师服务费，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费用；职工食堂费用；人员管理运行经费；及完成厅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预计所需资金229.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财教【2010】333号《关于拨付新疆木卡姆艺术团综合业务楼基本运行经费的通知》，财政拨付的运行经费可以有效的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可以更好的发挥我区最大的艺术表演场所的功效。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16962.05平方米，运行经费200万元，为本单位的正常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围绕我团的中心工作提供保障和服务功能，主要用于本团大楼水、电、电梯维护、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等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保障大楼正常运转、物业

所需保洁、保安、监控、水、电、暖工的人员费用及维护材料；舞美设施、设备、工具更新维护；本团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等。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水费 10 万元；2.电费 13 万元；3.取暖费 6.01 万元；4.物业管理费 49.5 万元；5.劳务费 49 万元；6.专用材料费 30 万元；7.租赁费 2.2 万元；8.维修(护)费 37 万元；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7 年 9 月 1 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在文化厅现场办公会议纪要，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650 万元。因 2021 年度将取暖费 60 万元调至基本支出，故项目核减为 59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5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物业管理费 303.14 万元（含电梯维保、消防维保、热交换维修、中央空调等维修、供暖设施维修维护、配电设施维修维护、保洁绿化、太阳能维护、安保设施维修维护及保安保洁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培训等）；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万元；3、资本性支出 43.6 万元；4、公务用车维护费 24.36 元；5、维修费 158 万元（含剧院屋面维修、院落维修、公用设施更新维修等）；6、专用材料费 20 万元；7、公务招待费 0.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

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预算安排规模：34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现申请 2020 年政府购买演出经费 342 万元。用于支付演出成本、职工绩效奖励的发放、弥补社保缴费的不足、支付长期聘用演员的劳务费及维持正常工作的办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一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教〔2016〕238 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弥补人员基本工资 90 万元，弥补绩效工资 90 万元资金，劳务费支出 20 万元。

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60 人

补贴标准：基本支出财政拨款为 80%，政府购买演出经费弥补 20%。

补贴范围：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劳务费支出。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工资。

发放程序：按照本单位支出审批流程进行发放。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二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2015年10月3日）文件要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预算安排规模：1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现申请 2020 年政府购买演出经费 170 万元。用于支付演出成本、职工绩效奖励的发放、弥补社保缴费的不足、支付长期聘用演员的劳务费及维持正常工作的办公经费。该团在政府购买演出专项资金的使用方面，目标明确、管理到位、专款专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二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预算安排规模：3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基本工资 72 万元；2.绩效工资 252 万元；3.专用材料费 10 万元；4.劳务费 50 万元；5.委托业务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123 人

补贴标准：基本支出财政拨款为 96%，政府购买演出经费弥补 4%，绩效奖的 100%由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解决。

补贴范围：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劳务费支出、演出成本支出。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按照本单位支出审批流程进行发放。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

（二十二）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二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2015年10月3日）文件要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2021 年政府购买演出经费 120 万元。用于支付演出成本、职工绩效奖励的发放、弥补社保缴费的不足、支付长期聘用演员的劳务费及维持正常工作的办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二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文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文艺院团体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购置、租用和维护等开支。

预算安排规模：40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弥补人员工资绩效费用 350.22 万元，演出成本 15 万元，办公经费 31.2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39 人

补贴标准：根据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各院团在职和离退人员津补贴发放，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制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开支，根据各院团演出场次，单位人数等情况确定演出补助标准。

补贴范围：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类缴费等。

补贴方式：工资发放方式。

发放程序：根据非统发工资相关规定发放。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参与公益性演出演职人员，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二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创作经费 20 万元；2.人员经费 167 万元；3.演出经费 8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01 人

补贴标准：根据新财教【2016】23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参照《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2015 年 10 月 3 日)文件要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根据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各院团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制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开支。2021 年预计演出场次 150 场，人员经费 167 万元，演出成本 83 万元，创作人员经费 20 万元。

补贴范围：在职、聘用人员、聘请演员、创作人员；

补贴方式：政府购买服务

发放程序：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体制机制创新，理顺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以更高的标准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收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内容，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十六）项目名称：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7】6号）充分发挥旅游业在“稳疆富民”战略中的产业优势，以深化改革和完善体制机制为动力，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转变发展方式、拓展旅游发展新空间为主线，推进“旅游+”融合发展和“全域旅游”新模式；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拉动就业创业为核心，加大旅游就业富民培训和旅游精准扶贫力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原则。突出抓好宣传推介、品牌培育、精品线路打造、旅游纪念品研发销售、定向就业培训等重点工作，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创新发展，努力把旅游业发展成为战略支柱产业。

2《自治区旅游行业开展“微笑新疆”提升服务质量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通过在全区旅游行业开展“微笑新疆”服务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我区

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展示新疆社会和谐稳定繁荣的大好局面。坚持规范和改进服务标准，提高旅游管理水平，支持、引导和规范旅游市场微笑服务、健康发展。坚持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调动广大从业人员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贯彻落实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精神，特别是陈全国书记关于建强旅游“三个队伍”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行业队伍培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为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区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旅游业真正成为新疆战略支柱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储备人才力量。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1 年，新疆旅游培训中心将根据我厅党组的统一安排，结合自身职责，对我区本系统内行政管理干部，各层次、各专业旅游从业人员进行有规划的、有重点的统一培训，针对旅游管理干部、旅游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基层服务人员、导游员、建档立卡贫困户、旅游帮扶对象等人员，采取集中培训、送教上门和网络培训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模式。要加强中心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努力建成具有代表性、权威信、科学性的“新疆旅游网络学院”，通过更科学的课程设计，务实的调查研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和方法，以达到降低培训成本，提高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范围，增加培训人数的目标。为保障正常运转办公费开支 1.5 万元，我中心 2021 年将开展常规培训（旅游兴疆大讲堂）、委托培训（乡村旅游、旅游经济发展、全

域旅游)、扶贫培训(以南疆四地州为主,北疆为辅)、行业培训(饭店业培训、景区培训、民宿培训、导游员培训、扶贫培训、厕所革命培训)等4类12个系列的培训班,一般公共预算中计划支出培训费47.5万元,差旅费5万元,劳务费40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二十七)项目名称: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2012年起,自治区财政按1000万元/年的标准逐年通过部门预算或预算外追加的途径向文旅厅拨付“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2.广泛调研全国美术馆收藏艺术家及家属捐赠作品支付补偿金的通用办法,文旅厅党组研究审议制定《新疆美术馆收藏艺术家捐赠作品暂行办法》;

3.《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调研座谈会纪要》(新政阅〔2019〕145号);

4.参照第三方公司出具的作品市价评估分析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支出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二十八)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办发[2015]2号)

3.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6]50号)

4.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办预〔2017〕56号)

预算安排规模: 3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商品服务支出支出 338.5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1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9.06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7.08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98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9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购置与上年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8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和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1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九、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和 2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77.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7.57 万元，增长 9.44%，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自治区美术馆运行经费及图书馆二期投入使用增加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预算 1,108.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7.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80.84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7.07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26328.35 平方米，价值 20281.81 万元。

2.车辆 140 辆，价值 423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价值 31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5 辆，价值 174.46 万元；其他车辆 125 辆，价值 3747.93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4198.67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0406.4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未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以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8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070.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对部分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已公布且在世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部分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和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进行补助、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疆非遗展示周、天山南北贺新春——新疆非遗春节民俗展主场活动,深入推进非遗保护工作,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个数				26/项	
		补助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314 人	
		补助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				4 个	
	质量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任务完成率				≥90%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自治区级非遗保护基地保护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传播任务按期完成率				1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及时率				1	
	成本指标	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				230 万元	
		传承人补助经费				150 万元	
		非遗基地补助经费				40 万元	
		展示推广补助经费				1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0.6	其中：财政拨款	1780.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数量			105 个		
		免费开放文化馆数量			115 个		
		免费开放美术馆数量			55 个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数量			994 个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数量			166 个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各级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文化站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阵地作用，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治疆方略，聚焦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充分履行和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有效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五观”，推动“五个认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项目名称	歌剧团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经费（含特批人员费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	其中：财政拨款	27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设立目的是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以更高的标准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政府购买演出资金用于弥补在职人员津补贴、社保费；聘用演员劳务费、惠民演出产生的劳务费、演出设备租赁费、维护费、交通费、演出补助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演出				10 场	
		小型演出				50 场	
		新创作节目				4 个	
	质量指标	演出高质量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创作经费				20 万元	
		人员经费				167 万元	
		演出经费				8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内容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项目名称	歌舞团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2	其中：财政拨款	34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设立目的是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以更高的标准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政府购买演出资金用于弥补在职人员津补贴、社保费；聘用演员劳务费、惠民演出产生的劳务费、演出设备租赁费、维护费、交通费、演出补助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发放人数				122 人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10 件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				≥95%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截止时间				每月 20 日	
	成本指标	弥补绩效工资				179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3.4 万元	
		劳务费支出				149.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项目名称		管弦乐团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 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 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各院团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 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制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开支。经我厅业务处室根据艺术院团演出场次、单位人数等情况, 确定演出补助标准。2021 年预算 170 万元。经费用于弥补人员绩效工资、长期聘用人员及外请演员劳务费、弥补公用经费支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 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 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 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 提升演出质量, 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75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9 件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准确性				1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1	
	成本指标		弥补绩效工资				72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7 万元	
			劳务费支出				81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项目名称	话剧团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0 人		
		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			1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弥补基本工资			90 万元		
		弥补绩效工资			90 万元		
		劳务费支出			2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9.5	其中：财政拨款	229.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1 年度，预计将胜利路文化大院出租房屋行维修维护，厅机关楼维修维护，以及完成好厅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预计需要成本性支出 229.50 万元。主要包括屋面维修，包含整体屋面防水处理，房屋附属设施维修；附属设施绿化；消防设备维修维护；人防监控设备维护；厅办公楼维修维护；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费用；职工食堂餐费；人员管理运行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工程量			≥2655 平方米	
		职工食堂就餐补助人数			≤260 人	
		工勤岗绩效考核奖发放人数			≤39 人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房屋修缮工程计划完工及时率			≥90%	
		资金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职工食堂餐费资金数			120 万	
		工勤岗绩效考核奖发放资金数			45 万	
		房屋修缮资金数			64.5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260	
项目总体目标	要加强中心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努力建成具有代表性、权威信、科学性的“新疆旅游网络学院”，通过更科学的课程设计，务实的调查研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和方法，已达到降低培训成本，提高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范围，增加培训人数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5 台	
		举办培训班次数				≥21 班次	
		参加培训人次				≥2000 人	
		筛选精品数量				≥150 天	
		信息系统升级维护数量				1 套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	
		培训合格率（%）				≥95%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				127 万元	
		信息系统维护费				50 万元	
		培训费用				172.5 万元	
		办公用品购置费				10.5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带动旅游行业就业人数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			项目名称	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1 年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主要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增强文化自信, 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 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 利用美术馆展厅组织、举办美术、书法、雕塑、现代艺术、摄影展览等展览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场次			10 场次		
		公共教育讲座、展示活动			20 场次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 套		
		政府采购率			1		
		培训辅导服务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书画展完成质量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劳务费			62 万元		
		业务委托费			235 万元		
		办公费			5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项目名称	民族乐团自治区政府购买文化演出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参照《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2015年10月3日）文件要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根据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各院团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制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开支。2021年预计演出场次100场，演出成本35万元，弥补人员经费8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演出场数			5 场次		
		小型演出场数			100 场次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			3 人		
		在职人员人数			33 人		
		聘用人员人数			15 人		
		发放次数			12 次		
		演出报道场数			10 篇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性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演出成本			35 万元		
		弥补人员经费			8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	其中：财政拨款	39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次	
		发放人数				123人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场)				≥40场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完成率(%)				≥90%	
		群众观看参与人数达标率(%)				≥90%	
		工资、绩效发放准确性(%)				1	
	时效指标	工资、绩效发放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工资绩效、劳务费用				374万元	
		其他费用				1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本团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16962.05平方米，运行经费200万元，保障本团综合楼运行所需水、电、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物业管理、设备维修人员费用、维护材料经费、日常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费用等。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业务楼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40人		
		综合业务楼运行维护面积			16962.05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			≥90%		
		维修维护费用保障程度			≥90%		
		卫生绿化环境等达标率			≥90%		
		基础配套设施完好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维修费			37万元		
		劳务费			49万元		
		综合业务楼运行经费			11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物业管理的满意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丝绸之路项目运转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	其中：财政拨款	5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做好“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加强丝绸之路文物保护项目的方案规划，监督检查，实施监测、本体保护、信息采集、对外展示等，加大具有潜在旅游价值的遗产地的保护利用，做好全疆濒危文化遗产的抢险加固。保证丝绸之路项目正常运转；完成丝绸之路“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前期工作；完成项目检查工作；完成文物宣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宣传活动场次				≥1 次	
		丝绸之路文物保护项目检查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检查合格率				≥90%	
		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丝绸之路项目运转业务经费				≤35 万元	
	成本指标	丝绸之路项目运转公用经费				≤2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人员对项目完成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图书馆			项目名称	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0	其中:财政拨款	6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1 年图书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 5.6 万平方米场馆正常运转运行,读者全年借阅服务、组织开展书香新疆·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及建党 100 周年大型系列活动 6 场次以上,购置图书、报纸、期刊、数字资源等各类型文献资源;开展馆员业务培训等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将惠及到馆读者及线上读者,覆盖范围辐射全疆各族人民。项目将达到丰富公众日常生活,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形成全民阅读共识的效果,为传承优秀文化、增强各族群众文化认同,提升全民素养和繁荣中华文化奠定坚实的基础,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人民的心灵深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运行面积				56000 平方米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5 辆	
		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				≥6 场次	
	质量指标	保证场馆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场馆运行经费支出及时率				≥90%	
		书香新疆·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经费支出及时率				1	
	成本指标	场馆运行经费				530 万	
		业务运行经费				9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众知识获取与使用公共空间的权利				有所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项目名称	文化馆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要求、全疆各级文化馆职能以及文化部文化馆评估标准，结合我区文化馆的实际情况向社会免费开放，为全疆各族群众提供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是重要的文化惠民工程，也是提升全疆各族群众文化素质的重大举措，有了资金保障就能扎扎实实的把“全民艺术普及”的工作做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项目				≥8 个	
		参与群众文化活动人数(线上线下载)				≥80 万人	
		举办文化馆人员辅导培训人数				3500 人	
		举办文化馆人员辅导培训班				≥4 期	
	质量指标	服务阵地免费开放率				≥80%	
	时效指标	周开馆时间				≥42 小时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大型品牌活动及展览展示费用				102 万元	
		辅导培训费				40 万元	
		数字化服务建设费用				33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费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文化活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80	其中:财政拨款	22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33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622 处、具有重要价值的长城资源烽燧有 212 处。经筛选其中 475 处(含国保 77 处,区保 370 处,长城资源 28 处)文物点处在野外远离城市,偏离人群居住地有 50 至 100 多公里不等。他们很容易遭受人为破坏危险。为实现全区 475 处野外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有专人看护全覆盖、做到日常巡查,保障文物,减少盗挖、盗掘等违法犯罪案件发生,由全区遴选具有责任心强、具有看护能力的 950 人安排在文物遗产地第一线,主要负责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对周边群众宣传《文物保护法》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等。在 2021 年保证我区上述文物点绝对安全,同时解决附近农村的贫困群体的就业问题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475 处		
		发放文物保护补助人员数(人次)			950 人		
		发放文物保护补助次数			12 次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画院			项目名称	新疆画院创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1 年有计划地组织画家赴基层去深入生活,写生采风搜集创作,组织 17 位职业画家创作出约 110 幅美术作品,经自治区审读小组筛选出精品 80 幅,于年底在本市举办“新疆画院美术作品展”专题美术展览,力求多出美术作品为新疆美术事业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作品数量			≥110 幅		
		筛选精品数量			≥80 幅		
		入选国家级美术作品展			≥2 幅		
	质量指标	举办“新疆画院美术作品展”画作参展率			≥80%		
	时效指标	赴基层采风创作时间			44440		
		举办“新疆画院美术作品展”专题美术展览			44531		
	成本指标	展览费			2.35 万元		
		作品运输费			1 万元		
		装裱费(精品)			1.6 万元		
		创作地租车费			≤1 小时		
		绘画材料费			≤1 天		
		住宿费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美术作品的鉴赏力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新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自治区文化旅游资源知名度，促进自治区文化旅游发展，吸引海内外游客到自治区参观游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文旅宣传片播出频道			≥5 个		
		自治区文旅宣传片每天播出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电视台广告播出执行率			≥90%		
	时效指标	自治区文旅宣传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及时率			1		
		自治区文旅宣传片新疆电视台播出及时率			1		
	成本指标	行业管理及其他旅游业务运行资金			1331 万元		
		旅游统计专项经费			2600 万元		
		旅游信息化建设资金			2649 万元		
		旅游产业发展引导性资金			9600 万元		
		旅游业发展促进资金			38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项目服务面辐射面			较广		
		旅游发展模式转变意识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长期		
		提高自治区文化旅游资源知名度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中央电视台、新疆电视台广告播出观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新疆美术馆整体发展战略，开展藏品征集工作，在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美术事业发展面貌的同时，以推动中国现当代艺术的国际化发展为主要目标，建构中国现当代美术史的新疆艺术作品收藏体系，完善新疆的艺术研究机制建立中国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藏品修复数量				≥5 幅	
		收购美术作品量				≥50 幅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90%	
		收购馆藏品达标率				≥95%	
		收藏美术作品维护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收藏补偿金及购置金				155 万元	
		馆品收藏其他相关费用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艺术院团综合业务楼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0	其中:财政拨款	59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院机关及所属各团正常运转，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590 万元，保障综合楼运行所需水、电、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物业管理、设备维修人员费用、维护材料经费、日常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费用等。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基层组织建设、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6 辆	
		建筑面积				35325.07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费用保障程度				≥90%	
		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率				≥98%	
		剧院设施工作完好率				≥98%	
	时效指标	运行经费支付及时性				1	
		维修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				99.36 万元	
		物业管理费				217.09 万元	
		维修费				153.14 万元	
其他成本				120.4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惠民演出提供保障,提升文化影响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项目名称	杂技团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含特批人员费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8	其中：财政拨款	40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70 场	
		小型演出场次				120 场	
		发放人员工资人数				136 人	
		设备购置数量				5 台	
		政府采购率				1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工资绩效费用				350.22 万元	
		演出成本				15 万元	
		办公经费				31.28 万元	
		设备购置费				1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常态化系统维护,及时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维护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加强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简称“网吧”)的内容监管,促进网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监管软件安装率			≥90%		
		监管数据存储期			≥3个月		
		人员培训地州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报警信息反馈率			≥90%		
		技术保障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大中型网吧视频调度费			31万元		
		技术运行维护经费			43万元		
		培训班			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吧内浏览黄赌毒现象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图书馆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新疆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共享工程和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平稳高效运行。一是对新疆图书馆中心机房的 50 台服务器、16 台网络及安全设备的运行维护,二是对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升级更新服务，三是对 600TB 存储设备的维护和数据安全。从而保障新疆图书馆智慧化建设各项工作，保障网络畅通，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2.为全疆各级图书馆的业务软件的升级服务及日常运维保障，提供在线及现场的技术支撑和技术培训。3.为保障新疆图书馆云阅读服务的能力，保证 8 个数据库资源的更新，做好线上阅读服务推广和阅读活动的开展。4.做好新疆数字图书馆网站、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和新疆移动数字图书馆 app 的信息发布和线上活动策划和服务推广，丰富读者的阅读途径，更好的满足读者线上阅读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器的运维				≥50 台	
		网络安全设备的运维				≥16 台	
		存储设备的运维				≥600TB	
		新媒体信息发布运营服务推广				≥3 个	
		资源库更新维护				≥8 个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	
		资源更新率				≥9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成本指标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运维成本				80 万元	
		业务软件运维				25 万元	
		数据库资源更新成本				195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软件应用系统平稳运行，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要时间节点,有侧重地推出一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精品力作,书写写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疆各族人民在维护祖国统一、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团结的伟大征程中取得的辉煌成就。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为指引,坚持文化润疆,加强区直各院团艺术创作经费投入,重点打造一台精品歌舞晚会,一台以歌曲、舞蹈、小品为主的音乐剧《守界人》、一台话剧《林基路》、一台杂技晚会《江山如画》、一台交响合唱音乐会、一台木卡姆《且比亚特》,一场主题美术创作展。用优秀的舞台艺术作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通过推出一批精品力作,保持全国专业类权威大奖和“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数量稳步增加,努力形成新疆文艺创作生产的“高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0 场	
			美术作品				20 幅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项目				30 部	
			剧本创作				10 部	
	质量指标		原创				1	
	时效指标		完成交响音乐会按期演出率				1	
			剧目采风、创作按期完成率				1	
	成本指标		美术馆展览费用				50 万元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美术创作				80 万元	
			木卡姆艺术团歌曲、舞蹈小节目创作经费及《且比亚特》排演经费				60 万元	
			民乐团交响音乐会				50 万元	
			杂技团杂技晚会《江山如画》及小型杂技、魔术、滑稽、舞蹈、歌曲等小节目创作费用				100 万元	
			话剧团话剧《林基路》创作排演及小型剧目创作排演				120 万元	
			歌剧团音乐剧《守界人》及歌曲、舞蹈、小品、情景剧等小节目创作费用				140 万元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创作				100 万元	
			主题歌舞晚会及歌曲、舞蹈、莱帕尔等小节目创作费用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艺术创作精品力作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艺术创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0	其中:财政拨款	109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全疆文物宣传工作,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5.18 国际博物馆日宣传主场活;举办全区文物管理综合培训班;对文物项目方案、文物项目造价进行评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项目事前事中事后检查督查验收;文本设;和中国文物报社旗下《文物天地》杂志联合推出《文物天地——新疆文物事业“十三五”专辑》;配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文物保护调研、督查;提升全疆博物馆业务工作,安排文物征集费,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保护规划,开展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考核、博物馆评估定级、博物馆馆藏文物鉴定等工作;确保年度内不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和文物法人违法案件发生;加强“四有”工作;应急抢险;实施莎车加满清真寺修缮,出版《带你走进博物馆——和田地区博物馆》。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充分增强我区文物保护经费利用率,推动我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文物保护工作有序实施,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促使文物博物馆成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场所,实证新疆“四史”、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通过遗产日系列活动、文化遗产宣传片、文物短视频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展示新疆丰富瑰丽的文化遗产,发挥文物实证史政作用,筑牢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文旅融合,把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通过对全区文物部门负责人、博物馆长、统计人员开展培训,传达最新文物工作政策方针,普及文物保护理念,提升文博系统领导干部、业务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文物保护项目			≥2 项		
		文物保护业务开展项目			≥7 项		
		博物馆业务工作			≥4 项		
		文物安全工作			≥1 项		
		出版图书			≥2 项		
		文物宣传活动项目数			≥5 项		
		文物培训人数			≥12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项目完成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			≥91%		
		应急资金及时拨付性			≤10 天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17 万元		
		应急抢险资金预算			200 万元		
		文物保护业务经费预算			433 万元		

		文物宣传经费预算	225 万元
		出版图书预算	25 万元
		文物安全经费预算	10 万元
		博物馆业务开展经费预算	1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文物保护认识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8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1 年本部门预算中 4 个事业单位划入自治区博物院，新增新疆美术馆；原自治区文物局、自治区旅游执法总队并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原自治区旅发委机关服务中心并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 02 月 06 日